

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^{类别：A}

签发人：马护军

西公长函[2021]10 号

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43 号提案的复函

纪胜利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长安区整治高空抛物乱象》的提案，已收悉。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法律关于高空抛物的处罚规定。

高空抛物现象目前在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里还没有明确的处罚措施和规定。《刑法》当中也没有直接规定高空抛物罪，根据《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、坠物案件的意见》规定：故意从高空抛物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，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，依照刑法第 114 条规定定罪处罚。故意从高空抛物致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依照刑法第 115 条规定处罚。《民法典》第 1254 条规定，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伤害的，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；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，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，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

鼠金安并鼠金安并鼠金安

鼠金安并鼠金安并鼠金安

鼠金安并鼠金安并鼠金安

鼠金安并鼠金安并鼠金安

鼠金安并鼠金安并鼠金安

鼠金安并鼠金安并鼠金安

鼠金安并鼠金安并鼠金安

鼠金安并鼠金安并鼠金安

鼠金安并鼠金安并鼠金安

鼠金安并鼠金安并鼠金安

鼠金安并鼠金安并鼠金安

鼠金安并鼠金安并鼠金安

鼠金安并鼠金安并鼠金安

鼠金安并鼠金安并鼠金安

鼠金安并鼠金安并鼠金安

鼠金安并鼠金安并鼠金安

鼠金安并鼠金安并鼠金安

鼠金安并鼠金安并鼠金安

鼠金安并鼠金安并鼠金安

人给予补偿。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，有权向侵权人追偿。

二、公安机关积极履责。

我们公安机关在遇到高空抛物，造成案事件后将会根据法律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依法进行调查，查清责任人。并根据后果和相关法律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。除此之外，我们还将加强与社区干部和物业服务公司联系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后及时进行消除；积极配合住建部门进行专项治理工作。

三、后续工作

对于您提出的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：提高罚款金额，增加高空抛物者不文明行为的成本。对于一般行为，建议给予警告或者处 1000 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等等，我们公安机关没有自行裁量的权利，但我们也会将您的建议向上级机关进行反映，积极促进对于高空抛物的立法，使此类事件在处理上做到有法可依。

感谢您对公安长安分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如果您对我们的工作还有其它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恳请提出。希望我们继续加强联系，加强沟通，为改进和推动公安工作共同努力。

2021年4月20日



联系人：王楠 电话：86750628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，区政府督查室。
